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224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24134A00\_ATTCH1.pdf、0224134A00\_ATTCH2.pdf、0224134A00\_ATT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營養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午餐訪視暨校園食品輔導責任區表」、「學校營養師通訊錄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營養師將針對轄區學校（含受供應學校、附幼、專幼）進行不定期午餐訪視暨校園食品輔導作業，請各該屬學校於訪視或辦理學校營養教育期間給予差假登記(差旅費計算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給，並以經費收支清單送本局申請補助，請加強內部審核依會計法妥為保管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)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，請落實每週至少1天為蔬食日，並請各校將午餐及幼兒園點心食譜於供餐1週前E-mail給轄區營養師，俾利進行審核，以確保學童飲食營養健康，落實午餐食譜審查機制。
- 三、外訂桶餐學校應依照契約規定，協同輔導責任區營養師做不定期抽訪供應廠商(2~3次)，以維護學生飲食安全衛生。
- 四、旨揭相關通訊資料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不得為公務以外之使用。

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所屬學校營養師，請針對轄區學校（含受供應學校、附幼）每學期進行不定期輔導訪視至少2~3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